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2014-08-08

打印自: [监理协会](#)

地址: <http://www.cahwec.com/article.php/5390>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交质监发〔2004〕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上海市港口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工程项目局，长江航务管理局：

为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的贯彻实施工作，保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规范运作，促进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各地应认真贯彻落实《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市场秩序，鼓励监理企业做专做强，逐步实现监理企业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监理人员有序流动，使符合条件、市场行为好的监理企业通过资质许可，不断提升监理企业整体实力与水平。

二、学习与宣传

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及所属质监站，特别是从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和掌握《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同时应加强对《规定》的宣传贯彻。宣传贯彻中发现的问题于2005年1月底前报部质监总站。

三、岗位登记

为加强对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管理，逐步建立监理人员持证上岗信息档案，保证资质申报和审查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交通部《关于建立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厅公路字[2001]469号）和《关于对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持证上岗人员进行岗位登记的通知》（厅水字[2003]73号）的规定，部将组织对监理持证上岗人员进行岗位登记。岗位登记由各省级交通质监站及长航质监站负责受理、审核和上报，并于2005年第一季度进行，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四、过渡期资质管理

自2004年10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为《规定》实施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特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资质设立（含升级、定级、增项）的监理企业自《规定》实施之日起一律按《规定》进行申报。

（二）、监理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含临时）有效期统一截止至2005年12月31日。

（三）、已定级的监理企业自2005年8月1日起按新《规定》申请新的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四）、过渡期内新证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过渡期内资质复查工作仍按原规定进行。

五、资质申请材料

（一）、监理企业申请监理资质，应当按照《规定》第十条的要求，填写《公路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检验）表》（见附件1），并报送资质许可部门一式两份，其他申请材料1份。

监理企业申请定期检验，应当按照《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填写《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检验）表》（具体要求见表内注释），并报送资质许可部门1份，《监理项目评定书》（见附件2）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二）、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和定期检验的监理企业，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检验）表》中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三）、监理企业的资质申报材料应当完整齐备、手续齐全、字迹清晰，《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检验）表》应打印工整、装订成册，申报材料用纸规格为A4纸。如申报材料（含格式）不符合要求，资质许可部门可要求申报单位重新申报。

六、资质证书

（一）、通过资质审核的监理企业可获资质证书正本1本、副本2本，如有特殊需要，经说明理由后可增加副本1本。

（二）、监理企业甲、乙级资质证书加盖交通部公章后有效。丙级资质证书按照许可权限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公章后有效。

（三）、根据《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证书变更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监理企业申请变更文件、有关变更批准文件、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个人情况表、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工商注册地省级交通质监站审查意见等。

七、根据《规定》第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丙级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准予许可的，许可文件应及时报交通部备案。

责任编辑：admin